

臺中市 113 年度「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

學生生命教育多元活動實施計畫

一、依據

- (一)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3 年度「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計畫。
- (二)臺中市 113 年度「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計畫。

二、辦理單位

- (一)指導單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 (二)主辦單位：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 (三)協辦單位：臺中市后里區后里國民小學。
- (四)承辦單位：本府主管之國民小學(其中之 24 校)。

三、目標

- (一)輔導學生認識生命的意義，提昇學生對生命價值思辨能力，進而尊重生命、熱愛生命、豐富生命的內涵。
- (二)透過體驗活動或競賽，引導學生找到生命原初的感動，體察家庭的幸福感，及面對挫折與迎向未來人生的力量。
- (三)透過生命鬥士或名人的現身說法，讓師生在面對挫折時獲得激勵的勇氣，並且勇於挑戰惡劣環境，使其對於人生有積極的體悟。
- (四)藉由活動增進學生心理健康，體會到知福、惜福、感恩知足。

四、實施期程：113 年 6 月 3 日(星期一)至 10 月 31 日(星期四)。

五、參加對象：本市所轄國民小學之學生。

六、辦理方式：

- (一)請以「學生生命教育多元活動」為主題，可以為營隊、讀書會、成長團體、生命典範演講、體驗活動」等。
- (二)針對全校學生辦理生命教育性質活動，辦理時間由各校自訂。
- (三)為增加辦理效益，如為 6 班以下之學校得參與或邀請鄰近學校 1-2 校共同辦理，並以其中 1 校為申請學校。

七、經費補助：由教育局補助每校新臺幣 4,000 元為上限，不限辦理場次。

八、申請方式：有意申辦本計畫之學校請填妥申請表(附表 1)及經費概算表(附表 2)逐級核章後，於 113 年 5 月 10 日(星期五)前寄送后里區后里國小輔導室(郵戳或親送)進行審查，審查通過後由教育局另案函文核定，若各校申請經費超過本計畫經費，由申請順序決定錄取學校。

九、成果核銷方式：承辦學校於活動辦理完畢後，務必於 113 年 11 月 11 日(星期一)前檢具「學校領據(抬頭請寫臺中市后里區后里國民小學，並於領

據上加註貴校金融機構之帳號與完整戶名)」、「支出明細表正本」、成果報告表(附表3)各1份，送交后里國小輔導室辦理核銷及後續撥款事宜。

十、經費來源：本計畫經費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及臺中市政府教育局專款補助。

十一、辦理本計畫工作人員依臺中市立國民中小學及幼兒園教育人員獎勵要點核予敘獎。

十二、本計畫陳報臺中市政府教育局及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表 1

申請編號：

(后里國小填寫)

臺中市 113 年度補助辦理學生生命教育多元活動實施計畫

申請表

一、基本資訊

校名		聯絡電話	
承辦人		職稱	
是否與他校共同辦理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共同辦理學校：		
活動日期			
活動地點			
活動內容簡述			

二、課程主題及師資

序號	研習名稱	時間	講師(可暫訂)	講師現職
範例	自殺防治守門人培訓	2 小時	王大華	諮商心理師
1				
2				

附表 2

申請編號：

(后里國小填寫)

臺中市 113 年度補助辦理學生生命教育多元活動實施計畫

經費概算表

學校名稱：臺中市 00 區 00 國民小學

項目	單位	單價(元)	數量	總價(元)	說明
講座鐘點費	節				外聘講座鐘點費
總計					
總計新臺幣 仟 佰 拾 元整					
承辦人	單位主管	會計主任	校長		

附表 3

臺中市 113 年度補助辦理學生生命教育多元活動實施計畫

成果報告表

學校名稱			
活動名稱			
參與人數		辦理時間	113 年 月 日
執行成果 內容概述			
檢討與建議			
活動照片及說明			

承辦人：

單位主管：

校長：